

#### 四、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

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修改决定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四件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6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海南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根据《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平稳有序调整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

述原则执行。

二、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本市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市人民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现就《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

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对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工作进行调整的原则作了规定。考虑到实施《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涉及本市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调整，需要修改本市有关